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工作報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廖茂為

目 錄

壹、創新措施.....	1
一、提升建築物消防工程品質.....	1
二、推廣民眾學習CPR及AED.....	2
三、開放網路申辦「救護證明」.....	3
四、與日本靜岡縣簽署「防災領域相互支援協定書」..	3
貳、重要施政成果.....	4
一、火災預防.....	4
二、災害防救.....	8
三、災害搶救.....	16
四、緊急救護.....	20
五、為民服務.....	22
六、火災調查.....	22
七、消防訓練.....	23
八、消防廳舍整建.....	24
九、民力運用.....	24
參、未來施政重點.....	25
一、積極預防火災.....	25
二、強化災害防救.....	27
三、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28
四、提升救護能力.....	30
五、消防廳舍整建.....	31
肆、結語.....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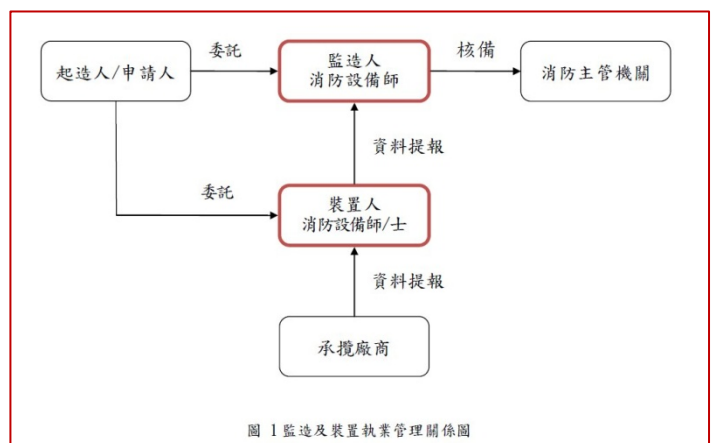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1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指教，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同時未來將更積極推動各項消防工作，為臺北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103年1至5月(以下簡稱本期)創新措施、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報告如后：

壹、創新措施

一、提升建築物消防工程品質

為落實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管理，103年1月1日公告實施「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藉由輔導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提升其技術、專業及施工管理能力，透過施工過程中的紀錄及查



核，確保消防專技人員的親自執業，進而提高施工品質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二、推廣民眾學習CPR及AED

(一) CPR 互動學習系統「iCPR」

本局於103年1月18日119防災宣導活動會上正式發表CPR互動學習系統「iCPR」，與傳統使用的安妮教具最大不同在



於可針對學習者執行的CPR動作進行即時評估，透過深度攝影機記錄CPR執行動作，自動分析包括胸部按壓的次數、速率、持續的時間、雙手是否打直等重要資訊，以國、臺語隨機又逗趣的語音提醒，立即回饋操作者，而3D動畫中，被救者最終會以「被救活」或「急救失敗」的結果來呈現整體急救品質，誘發人們闖關成功的決心，進而反覆練習及體驗，透過遊戲學會重要的急救技巧，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二) 「團 Go CPR」急救教學站

自103年1月29日起，在12個行政區以在地化教

學方式，推出「團Go CPR」急救教學站，由本局專業急救教官於每週三、六、日提供「CPR+AED和異物哽塞排除法」教學，3人即可開班，全程免費，民眾可就近至居家、公司附近的急救教學站接受1小時訓練，通過操作者發給CPR學習證明，提升民眾於發現緊急傷病患之第一時間施予適當急救之能力。

三、開放網路申辦「救護證明」

「救護證明」可提供市民於申請保險給付、機關(構)醫療補助或請假證明文件使用，原申請管道係透過郵寄、傳真、親自及委託申辦方式辦理，本局自103年4月21日起開放市民透過「臺北市民e點通」申請救護證明，使民眾申請救護證明更為便捷。

四、與日本靜岡縣簽署「防災領域相互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防災領域的國際交流，本局及新北市等6個縣市政府消防局與日本靜岡縣危機管理部於103年2月17日正式簽署「防災領域相互支援協定書」，未來雙方將建立相關聯絡窗口，除了平時業



務資訊共享，還包括災害發生時相互支援和災後復原重建，這項協定也象徵兩國防災合作向前邁進一大步。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火災預防

(一)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為提供民眾安全消費環境，由本局、警察局、建管處、商業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無預警抽查，若有不合格，依其不合格項目分別張貼「消防」或「建築」安全不合格場所告示，並於本局及建管處網頁公告，俾利消費大眾識別。



本期共計檢查438家，檢查結果消防部分為351家符合規定，41家不符合規定，46家未營業；至103年5月底止，不符合規定場所中40家已改善完畢，尚餘1家由本局持續列案追蹤複查，直至改善為止。

(二) 補助及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讓更多市民受惠及提升其居家安全，103年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案，每戶補助上限500

元，於3月30日受理申請額滿，計補助4,012戶。藉住警器及早偵知火災之功效，本期計有3件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火災時啟動示警，成功避難之案例。

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如平面、電子媒體、戶外廣告、各式集會活動、居家訪視等)，宣導鼓勵民眾重視居家消防安全，主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住警器發揮效用 8旬老婦人保命

【記者李桂馨台北報導】臺北市消防局第一大隊龍山分隊於103年5月13日18時34分獲派萬華區康定路46巷2號1樓發生火災勤務，龍山分隊隨即出動人車前往現場。警消人員抵達後，聞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報聲大作，隨即上三樓將受困且行動不便的老婦人(80歲，陳姓婦人)救下，經救護人員進行初步急救處置後，並無大礙。



(三)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1、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 103 年 5 月底止計有 2 萬 6,661 棟、公共場所計有 2 萬 8,713 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複)查 2 萬 64 家次，符合規定者 1 萬 7,077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 2,987 家次，檢查合格率為 85.11%。本期計有 6 棟建築物設置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及室內消防栓，因平

時落實檢查、管理，於火災時及時動作發揮功能，有效避免人命傷亡及降低財產損失。

2、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本期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 5,557 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計有 5,430 家(完成率 97.71%)。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 7,657 家次，參訓人員達 8 萬 405 人次。

3、防焰物品之設置使用

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1 萬 842 家，本期共檢查 8,572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者計 8,409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 163 家。

4、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

目前本市列管特定容留人數場所計有 811 家，本期定期及不定期抽查共計 1,736 家次，符合規定 1,727 家次，不符規定 1 家次，停業 8 家次。

5、大型場所、醫院及老福機構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

為強化大型百貨賣場、醫院及老福機構等公共場所臨災時應變作為，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本

期計辦理 75 場。

6、推動消防安全自主管理

為鼓勵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提供市民安全、安心消費環境，訂定「臺北市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獎勵要點」，自 102 年 6 月 28 日實施，針對消防安全管理及用火用電安全防範著有績效之觀光飯店、旅館、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地下街及其他總樓地板面積在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場所，經評選符合獎勵要點者，予以頒發優良標章。



(四)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817家(瓦斯行134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3家、容器儲存場所5家、公共危險物品儲槽311家、爆竹煙火販賣商71家、其他293家)，均定期檢查，本期共計檢查1,781家次，合格1,748家次，不合格33家次，均依法追蹤要求改善。

(五) 民眾申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

本期受理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案件共15件(其中施放申請案件共6件、備查案件共5件、免備查案件共4件)。

(六) 違反消防安全管理案件之裁處

本期本市違反消防安全管理事項，依消防法裁處計185件，其中消防安全設備類計98件；液化石油氣類計38件；爆竹煙火類計1件；消防專技人員檢修不實計32件，其他類16件。

二、災害防救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情形

本期應變中心成立情形詳如下表1：

表1 本期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覽表

災害名稱	成立時間	災情狀況
0520 水災災害	103年5月20日23時30分至5月21日4時30分(二級)	災情共計：121件。 電力停電1件、道路淹水55件、房屋淹水31件、坍方(落石)3件、道路受損3件、路樹傾倒3件、交通號誌損壞10件、路燈故障9件、其他6件。

(二) 辦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地震與颱風等複合式大規模災害，強化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並落實中央與地方相互支援合作，增進防災單位默契與社區防災自主應變能力，於103年3月10日假大佳河濱公園、民權公園及民權國小舉行災害防救演習，共動員約3,000人、

各式參演車輛約
250輛、船艇12
艘、直升機3架
次。

本次演習包
含多項創新作
為，包括：運用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結合學校廣播系統爭取應變時間；社福機構、藍色公路業者及中油投入參演，強調自助、互助及公助合作；利用無人飛行載具UAV勘災；動員無障礙計程車參演；水門啟閉現場實地實物操作演練；室內外避難收容處所同時演練；防護輻射裝備展示、現場設置捐血車供民眾捐血並展示本局2016世界設計之都防災成果等。

(三) 辦理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

為記取101年612超大豪雨之教訓，辦理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希望藉由實際的演練，測試各單位間是否能確實地進行必要的聯繫與合作。本次演習採夜間無預警方式執行，於103年4月28日20時由市長下達演習開始指令，由本局以簡訊、一呼百應及傳真通報系統通知各防救災單位，各級應變中心21時一級開設，由副市長擔任指揮官，採四區同步臨時抽測演練及下達臨時狀況，分別由秘書長及三位

副秘書長擔任
統裁官。

本市災害
應變中心由指
揮官透過視訊
與12區災害應
變中心及翡管



局點名進駐狀況，主持災害防救會報整備會議，並
下達臨時狀況推演，透過現場影像傳輸系統全程掌
握演習進度及瞭解各單位處置狀況。

(四) 三合一會報暨颱風災害兵棋推演

為統合防救災資源及力量，共同執行災害預防
與搶救工作，於103年4月17日由市長主持本年度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暨全民戰力綜
合協調」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暨颱風災害兵
棋推演。本次兵推以國軍協力救災為主軸，推演議
題包括災前整備、災中應變救災動員及災後復原重
建，藉以強化本市各防救災單位及國軍之應變處置
能力。

(五) 民族掃墓期間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與警戒工作

為防範民眾於民族掃墓節期間上山掃墓，因焚燒香燭、紙



箔、雜草等行為，不慎引發山林火災，本局於103年3月22日至4月6日，在本市38處合法公立公墓地區加強防火保林宣導與警戒工作，並於現場提供印有山林防火須知之環保塑膠袋分送民眾裝水、裝垃圾使用，以落實墓地防火保林工作；另於103年3月20日假陽明山第一公墓辦理防災演習，以提升警戒人員及救災人員之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 擴充「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使用功能

本局101年度建置「臺北市行動防災App」，內容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與避難資訊等，自101年9月14日正式啟用至103年5月底止，總下載數為1萬3,207次。最新Android版本於103年2月25日正式上架，新增「即時災情」、「防災宣導」、介接「1991報平安平台」功能、「訊息中心」等多項災害訊息推播服

務。

(七) 編印本府 103 年版災害防救白皮書

近年來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高，強度也日益增大，為確立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之

願景及目標，以引導災害防救策略及作為，編撰災害防救白皮書，記錄本府102年災害防救領域投入的預算資源及施政成果，同時也揭示本府未來災害防救工作的前瞻性策略及規劃目標，另外，綜整國外重要災例及去年災害防救重大記事，作為本府災害防救工作鑑往知來的參考依據。



(八) 防災宣導

1、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

102年9月開始實施「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課程包括二大主題：「防火防災基本知識」、「緊急救護常識」；五項技能：「CPR心肺復甦術」、



「認識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操作」、「水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操作」、「煙霧避難逃生體驗」、「119 電話報案」等，以實際操作體驗的方式，讓本市所有國小學童在畢業前都能學習到正確防火防災的知識，提升自我應變能力。本活動從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5 月已辦理 176 場，參與人數計約 2 萬 3,500 人。

2、民眾及各類場所員工防災教育

針對依法免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員工、公共場所員工人數較少且不方便自行辦理自衛消防編組之場所(如連鎖便利超商、連鎖餐飲店、地區性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等)，本局防災科學教育館實施「民眾及各類場所員工防災教育計畫」，本期計辦理 10 梯次，計有 265 人次參訓。



3、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災訊息

(1)市府外牆製掛大型防災宣導海報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29 日於市政大樓南區外牆製掛「居家安全」宣導海報；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市政大樓東區外牆製掛「防颱」、「防震」宣導海報。

(2)刊登 LED 動態廣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於忠孝西路及館前路交岔路口 LED 電視牆播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態廣告。

(3)製作公車車廂廣告

103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於公車車廂刊登「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海報。

4、辦理 103 年度 119 防災宣導活動

為加強民眾對防火、防災的重視及提升防災知識，本局於 103 年 1 月 18



日，在臺北車站中庭廣場辦理 103 年度 119 防災宣導活動，活動項目包括：舞臺節目表演、有獎徵答、防災宣導攤位、闖關活動、防災體驗等，約有 1,500 人參與。

5、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為擴大防災宣導效果，深入里鄰、社區、

學校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本期共舉辦 8 場次；另協助各學校、機關、公司等團體辦理 354 場次防災宣導活動，以提高民眾之防災警覺性。

6、消防風水師居家安全檢視

主動協請各里辦公處、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配合，由「消防風水師」人員



走入社區住戶，免費實施住宅防火防災安全檢視，針對居家潛在火災危險因子提供防災建言，以期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本期共計訪視 9,517 戶、2 萬 8,130 人。

7、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 3,925 家次，宣導 5 萬 8,479 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火教育講習 938 場次，宣導 6 萬 5,403 人次，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公司行號防火教育講習 342 場次，1 萬 3,673 人次參與。

8、高危險群居家場所用電安全宣導

為降低電氣火災頻率，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本期選定高危險群場所，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指導民眾自我檢視，宣導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居家用電安全宣導計 6,607 戶。

三、災害搶救

(一) 救災演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及提升公共場所業者應變能力，本期共辦理13場大型演習及救災演練，詳如下表2：

表 2 本期大型演習及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次	日期	名稱
1	103.01.03	迪化街年貨大街 103 年度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演練
2	103.01.09	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268 號(好市多) 103 年度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演練
3	103.01.12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世貿展覽中心) 103 年度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演練
4	103.01.13	臺北車站特定區-捷運臺北車站淡水線走位踏勘演練
5	103.01.14	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20 巷 5 號(家樂福) 103 年度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演練
6	103.01.15	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6 號(太平洋百貨) 103 年度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演練
7	103.01.22	華西街夜市 103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演練
8	103.01.24	榮濱年貨大街 103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演練
9	103.02.21	臺北車站特定區-捷運臺北車站板南線走位踏勘演練

10	103.02.21	迪化街 2 段 99-155 號(老舊社區集合住宅) 火災搶救演練
11	103.03.12	臺北車站特定區-臺鐵走位踏勘演練
12	103.04.10	臺北車站特定區-高鐵走位踏勘演練
13	103.05.16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毒化災災害防救演習

(二) 改善商圈安全環境與強化救災能力

為改善本市老舊商圈公共安全問題，提升商圈自治團體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18場消防搶救困難老舊商圈救災演練，詳如下表3：

表 3 本期老舊商圈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次	日期	行政區	商圈
1	103.01.02	中正區	東門市場(信義路 2 段 79 號)
2	103.01.06	文山區	景美市場(景美街 54 號一帶)
3	103.01.07	萬華區	直興市場(康定路 176 號)
4	103.01.11	萬華區	傳統市場(西園路 2 段 52 巷 16 弄)
5	103.01.11	大同區	華陰街(承德路至重慶北路間)
6	103.01.14	萬華區	三水市場(三水街)
7	103.01.24	士林區	文化大學美食廣場(光華路 26 巷 3 至 5 號)
8	103.01.25	中山區	百貨攤販夜市(四平街一帶)
9	103.01.26	松山區	饒河街觀光夜市(饒河街一帶)
10	103.02.05	萬華區	西昌夜市(西昌街：桂林街以南、廣州街以北)
11	103.02.08	萬華區	傳統市場(雙和街 31 巷)
12	103.02.12	萬華區	廣州夜市(廣州街：西園路 1 段以西、環和南路以東)
13	103.02.23	大安區	師大社區(師大路一帶)
14	103.03.08	萬華區	環南市場(環和南路 2 段 245 號)
15	103.03.11	中正區	城中市場(武昌街 1 段 16 及 22 巷一帶)
16	103.04.12	士林區	葫蘆市場(延平北路 5 段 163 巷內一帶)
17	103.04.23	大安區	臨江夜市(臨江街一帶)
18	103.05.10	信義區	五分埔(永吉路 443、491 巷一帶)

(三) 提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應變能力

針對連棟式磚木造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高層建築物、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捷運場站及醫院等處所評估列管為本市火災



搶救困難地區，並訂定「執行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火災搶救應變計畫」，計列管785處。本期針對上述地區辦理405處實兵演練及50處兵棋推演，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能力。

(四) 推動消防通道淨寬

為使救災車輛能即時抵達災害現場救災，推動有消防救災急迫需求之路段劃設「消防通道」，提醒民眾勿於該路段停車。截至103年5月31日止公告列管之消防通道計184處，配合加強防災宣導及消防救災演練，有效提升市民之公共安全意識，並持續由警察局針對列管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執行取締、拖吊。

另由研考會、警察局、交工處及本局人員，組成「消防通道聯合稽查小組」，於103年3月27、28日執行消防通道稽查，計抽查本市10處消防通道，

抽查情形大致良好，缺失均立即改善。

(五) 強化山難救援機制

為強化本市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3年至104年強化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細部執行計畫」，並於103年3月28日邀集民間志工、團體辦理座談會，以整合民間團體、專家與救災人員間協調聯繫機制。



畫」，並於103年3月28日邀集民間志工、團體辦理座談會，以整合民間團體、專家與救災人員間協調聯繫機制。

(六) 強化本市搜救隊

本市搜救隊現有編組計108人(含工務局、衛生局人員)、搜救犬9隻，搜救犬中已有8隻通過國際搜救犬組織(IRO)高級搜救犬認證。



另外，為健全本市搜救隊運作功能，強化災害搶救技能，建立快速、安全、有效之人命搜救作業，於103年2月22日、3月29日及4月26日辦理3次

搜救隊動員演練，結合各項搜索救援器材進行複合性災害救援演練，共計動員113人。

四、緊急救護

(一) 緊急救護統計

本期119受理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共5萬6,740次、急救人數4萬1,672人，與102年同期(出勤次數5萬4,665



次、急救人數3萬9,807人)比較，出勤次數增加2,075次、急救人數增加1,865人。

(二) 提升 OHCA 存活人數

本期成功挽救23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的市民，全數康復出院，較去年同期增加8人。

(三) 強化腦中風患者通報，提高接受血栓治療率

運用119到院前緊急救護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個案，自99年起分別與三總、臺大、新光、北醫、萬芳、馬偕、國泰、國軍松山醫院及榮總合作，辦理相關急性腦中風知識教育、製作訓練教材，健全到院前、後各項通報機制及強化醫療作為。103年1

至4月實際通報案件數為140件，通報案件經醫院確診為急性腦中風症狀者(腦中風、腦動脈急性梗塞、腦出血等)計104件，救護人員整體通報正確率為74.3%，其中經通報啟動腦中風小組，並接受施打血栓溶解劑患者共計19人，施打率為13.6%，有效減少就醫延遲及轉診費時之情形，並提高病患預後能力。

(四) 實施濫用本局救護車收費制度

101年12月8日起實施「臺北市民眾濫用本局救護車收費計畫」，針對民眾指定119救護車至「非」急救責任醫院及「未」赴急診室檢傷掛號者之民眾，收取新臺幣1,800元規費，以減少資源濫用，截至

103年5月已開立26張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已全數繳納。



(五) 全民學習急救方程式及全民 CPR+AED 教學宅急便

本局建置心肺復甦術(CPR)教學宅急便網頁平臺，提供市民網路預約報名參加防災科學教育館之

簡易版急救教學，另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團體，預約免費到府



急救教學課程。另自103年起每周至各區辦理3場教學課程，推廣民眾學習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異物哽塞處置技能，提升民眾於發現緊急傷病患之第一時間施予適當急救之能力，本期共1萬2,106名市民參與急救課程。

五、為民服務

本期為民服務計有6,168件，與102年同期6,259件比較，減少91件。

六、火災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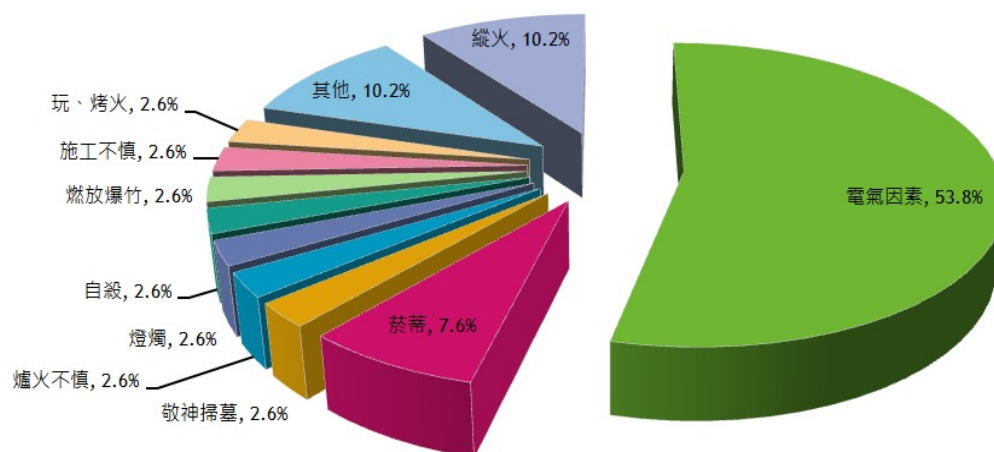
(一) 火災統計

本期火災共39件，造成市民2人死亡、4人受傷、消防員1人死亡；與102年同期(發生火災共72件、市民5人死亡、3人受傷、消防員0人死亡)比較，火災減少33件，市民死亡減少3人，受傷人數增加1人，消防員死亡增加1人。

(二) 火災原因分析

本期發生火災共39件，分析其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火災為第一位(53.8%)，第二位為人為縱火(10.2%)，第三位為菸蒂(7.6%)，其餘為敬神掃墓、爐火不慎、燈燭、自殺、燃放爆竹、施工不慎及玩烤火(各佔2.6%)及其他(10.2%)。

起火原因分析圖



七、消防訓練

(一) 常年訓練

各大隊每月實施常年訓練、體技能訓練，合計本期計有5,133人次參訓。

(二) 消防專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術，強化救災技能，增進防災知能，本期消防專業訓練共計訓練3,502人次，如下表4：

表4 本期消防專業訓練一覽表

編號	實施日期	訓練項目	參訓人數
1	102/12/25-103/1/27	消防戰技運用研習班	924
2	1/1-5/31	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基礎訓練班(共 20 梯)	923
3	1/9-1/10	EMS 管理幹部訓練班	80
4	1/13.1/20.1/27.3/17.4/21.4/28.5/5.5/12	貓空纜車垂直救援訓練	75
5	2/5-5/9	普通大客車駕駛訓練(第 1、2 梯次)	51
6	2/7-2/25	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 1-4 期	134
7	2/21.2/24	行車安全與防禦駕駛研習課程	92
8	3/17-20.4/15-18.5/26-29	搜救犬移地訓練	17
9	3/31-4/15	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班 1-4 期	139
10	4/7-5/30	救生員訓練	220
11	4/10.4/11	EOC 本局幕僚人員講習	61
12	4/7-5/30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	36
13	4/7-4/9	防災業務研習班	268
14	4/18-25	EOC 各局處幕僚人員講習(6 梯次)	376
15	4/29.4/30	區 EOC 幕僚人員及防救治安組組長講習	106

八、消防廳舍整建

本期興建之工程計有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松江分隊新建工程及龍山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並整修局本部、永吉分隊、景美分隊、圓山分隊、民權分隊、秀山分隊、關渡分隊等7處廳舍。

九、民力運用

(一)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設 6 個大隊、28 個中隊、51 個分隊，義消人員合計 1,386 人。本期義消協勤

(救災、防災宣導)共出勤 1,510 次、2,399 人次，參與演習訓練(演習訓練、常訓)共出勤 125 次、3,369 人次。

(二)本市登錄合格之民間救難團體計有臺北市民間緊急救援隊、中華潛水推廣協會、臺北市義勇救生協會、臺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救災隊第



一大隊、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臺北市支會、臺北市中正、信義、中山、松山及士林睦鄰救援隊等 11 個救難團體，本局可於災害發生時通知上述團體動員所屬人力及機具出勤協助救災。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預防火災

(一)推動「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立法

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訂定「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目前草案已於100年5月25日 貴會

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送大會二讀。

(二) 持續辦理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

持續針對全市153所國小5年級學生進行消防體驗日活動，傳達消防知識及教導實際操作體驗消防器具，期能使學童於面對災害時不致驚慌失措，達成防災知能向下扎根之目的。

(三) 持續補助及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持續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藉由及早偵知火警，降低住宅火災死亡發生率。本



局獲內政部消防署委託辦理補助民眾安裝住警器約1,000個，自103年5月26日起優先接受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年長者(65歲以上)及兒童(12歲以下)等弱勢民眾申請安裝。

二、強化災害防救

(一) 舉辦小小幼童消防營活動

為加強小學生防火、防災常識並使防災教育從小扎根，本局於103年7月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針對本市6至12

歲學童辦理16梯次消防營活動，每梯次100人，共計1,600個名額。



(二) 辦理本府 103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為記取921大地震的經驗，本局將於9月21日「國家防災日」前後規劃相關系列活動，以彰顯對地震災害預防的重視，活動內容如下：

- 1、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 2、地震兵棋推演。
- 3、各級學校學生地震避難演練。
- 4、捷運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 5、社福機構地震防災教育講習及演練。

6、地震防災教育講習及演練。

期藉由辦理系列活動，提升本府各單位地震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強化市民防災知能及自救能力，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三) 推行 IPv6 改建強化網路服務

配合行政院推動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以「網路服務無縫隙，智慧創新樂生活」為願景，規劃汰換與更新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骨幹網路設備，以符合未來IPv6環境之需求，另外針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既有網路頻寬(FTTB 20MB 2路)與未來本府資訊局辦理「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營運案」頻寬納入設備規格考量，以提高網路運作效能，俾使防災應用系統(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臺北市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災害決策支援展示系統、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系統等)與本府視訊系統操作更流暢。

三、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一) 策(修)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搶救計畫及辦理實兵演練

針對本市連棟式木造或磚木造等低樓層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老人養護機構、醫院、捷運地下車站及地下

商店街等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及狹窄巷道易造成救災困難地區，策(修)定搶救計畫、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另選定各類特定場所擴大辦理消防救災演習，導入全面動員機制，讓民眾參與災害搶救演練，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能力，並使消防人員充分瞭解該處建築物內部結構、用途、特性及救災動線、車輛部署、水源位置、相關救災設施等，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撲滅火勢，減少災害損失。

(二) 強化搜救隊組織

提升整備動員及救災能力，積極參與國際救援活動。

(三) 充實救災裝備、加強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訓練

評估各類火災及特殊災害狀況，持續採購最新救災裝備器材及車輛，以提升救災效能。提升民間救難志願組織救溺與救生效率，加強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訓練，各大隊各成立1個睦鄰救援隊，以及購置裝備器材。

(四) 持續推動改善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持續針對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

除，落實全日24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以保障公共安全。

(五) 推動交流合作

持續與國內各縣市救災單位進行合作交流演練，建立夥伴關係，提高救災效率。

四、提升救護能力

(一) 以高科技體感學習系統「iCPR」提升民眾學習CPR之意願及成效

結合與中央研究院共同開發之互動式情境體感心肺復甦術(CPR)急救軟體「iCPR」，藉由偵測操作者施作心肺復甦術的姿勢、心臟按壓位置、心臟按壓速率及心臟按壓深度之即時互動學習系統，以教導民眾正確的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能，配合民間贊助之行動體驗車「救心巴士」，預計103年暑假開始加入推廣行列。



(二) 持續推廣民眾學習CPR+AED

配合本府推動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計畫，本局積極推動教育民眾

學習CPR及使用AED，運用各種管道，走入社區，小班開課，讓民眾能更便利的學習急救技能。

五、消防廳舍整建

持續進行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及松江分隊新建工程暨局本部、景美分隊、永吉分隊、圓山分隊、民權分隊、秀山分隊、關渡分隊等7處整修工程，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肆、結語

提供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為市民打造安全、安心的臺北城，是本局責無旁貸的責任與使命。實施「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提升建築物消防工程品質；推廣民眾學習CPR及AED，串起生命之鍊，拯救更多市民的生命；推動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標章，提供市民安全、安心消費環境；開放網路申辦「救護證明」，便民利民。期望經由以上的努力，能夠預防火災發生、減少人命傷亡、便利民眾生活。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會繼續努力，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共同打造一個安全無虞的防災臺北城！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